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47.64万元，同比增长4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80.95万元，同比增长28.16%。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09,537.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22,654.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2,265.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7,544,179.89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895,409,563.5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5,365,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313,172.54 元（含税）。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一季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 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共 20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84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64%（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 22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18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 18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二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

对象邹建军、唐兴、罗海彦、林日贤、吴伟勇、刘超、张宗勇、刘仲转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已离职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9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邹建军、唐兴、罗海彦、林日贤、吴伟勇、刘超、张宗勇、刘仲转等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将为中经电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累计不超过 8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投资广州蓝盾中植智慧安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加快推进“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随着宏观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产业基金一直未能寻求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截至目前也尚未进行任何项目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已开展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产业基金投资事宜。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自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38,000.00 万元(含 7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02,244.75	5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24,244.75	73,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3,800.00 万元（含 5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02,244.75	37,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100.00	16,100.00
合计	118,344.75	53,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并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并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并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发生一定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再次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相应修订。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